

黑龙江省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6)黑0403清申2号

鹤岗市公众房地产购销中心、曹宏伟：

申请人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农分局以你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你单位进行强制清算。你单位及相关人员若对申请人的申请有异议,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承办人：辛泽西。联系方式：0468-3811019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